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 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下同）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4:00~5:00

地點：本公司B1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主任委員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羅慧雯

委員 前台灣大學新聞所教授 張錦華（視訊參加）

委員 前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周建富

委員 大同國民小學校長 羅賜欽

委員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張瑞蘭

委員 本公司新聞部經理 姚言駿（代新聞部總監徐意雯）

列席人員：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組長 郭曼娜

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鳳蘭

本公司編審部經理 游子宜

主席：主任委員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羅慧雯

紀錄：梁琴悅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即第三屆第八次倫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確認（附件略）。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推舉本屆（即第四屆）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說明：依「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倫理委員會應設主任委員一人，並應為外部委員，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之；主任委員任期為兩年，得連選連任。由於第三屆主任委員任期已屆滿，故必須推舉第四屆主任委員。

決議：經張錦華教授提名，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推舉羅慧雯助理教授繼續連任主任委員。

（二）案由：111年第3季（即111年7至9月）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案件報告

案。

說明：本公司111年第3季所接獲之觀眾服務及申訴案件報告如附件所示；本季無任何申訴案件。請委員會就上述報告所載事項是否有任何不當或需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1) 有關111年7月份客服案件中針對電視內容表達個人想法之建議案，觀眾建議所有中共對法輪功學員之起訴案件用”非法起訴”一詞，以避免觀眾誤會修煉法輪功是非法行為。由於單用”非法起訴”一詞恐反而造成自由社會之觀眾難以理解為何國家之起訴會是非法的，故建議改為以下方式處理：在起訴二字上加上引號（即”起訴”），並於報導中增加說明該起訴之非法性。

(2) 其餘案件之回覆均處理合宜。

五、臨時動議：無

附件

民國 111 年第三季（7-9 月份）觀眾服務案件報告

7 月份

類型	事項	件數	事項說明	
客 服 案 件	電視 營運	查詢	9	其他事項查詢：9
		建議	0	
		其他	3	其他客服事項：3
	電視 內容	針對電視各種內容 表達個人想法	1	建議所有中共對法輪功學員的起訴 案件都要用”非法起訴”，以免讓人誤 會修煉法輪功是非法行為。
		節目規劃/製作/異 動/排播(含重播)等 問題	1	詢問能否重播笑談風雲系列之《東周 列國》
申 訴 案 件	電視 營運	工程技術問題	0	
		回覆機制問題	0	
		個資問題	0	
		應公開之資訊	0	
		其他營運事項問題	0	
	電視 內容	節目問題	0	
		廣告問題	0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 法令	0	
	共計		14	
回覆時間說明	除以下四個案件外，其餘案件均於當天回覆：兩個電視 營運查詢案件、一個電視營運其他案件，以及一個電視 內容針對語言用字表達之建議案件，因均係在周五晚上 或周末來信或電詢，故於上班日（即星期一）始為回覆。			

8 月份

類型	事項		件數	事項說明
客 服 案 件	電視 營運	查詢	7	其他事項查詢：7
		建議	1	其他事項建議：1
		其他	7	其他客服事項：7
	電視 內容	針對電視各種內容 表達個人想法	0	
節目規劃/製作/異 動/排播(含重播)等 問題		0		
申 訴 案 件	電視 營運	工程技術問題	0	
		回覆機制問題	0	
		個資問題	0	
		應公開之資訊	0	
		其他營運事項問題	0	
	電視 內容	節目問題	0	
		廣告問題	0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 法令	0	
共計			15	
回覆時間說明	除以下五個案件外，其餘案件均於當天回覆：四個電視營運其他案件於次日回覆；一個電視營運查詢案件因係在連續假日來信詢問，故於上班日（即星期一）始為回覆。			

9 月份

類型	事項		件數	事項說明
客 服 案 件	電視 營運	查詢	2	其他事項查詢：2
		建議	0	
		其他	9	其他客服事項：9
電 視 案 件	電視	針對電視各種內容	0	

	內容	表達個人想法		
		節目規劃/製作/異動/排播(含重播)等問題	0	
申訴案件	電視營運	工程技術問題	0	
		回覆機制問題	0	
		個資問題	0	
		應公開之資訊	0	
		其他營運事項問題	0	
	電視內容	節目問題	0	
		廣告問題	0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0	
共計		11		
回覆時間說明	除以下兩個案件外，其餘案件均於當天回覆：一個電視營運其他案件於次日回覆；一個電視營運其他案件於第三日回覆。			